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46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 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46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行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胡燕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10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000,000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030,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51,969,4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本行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65号验资报告。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获取了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发票税金合计人民币2,718,713元，至此，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金额为人民币34,954,688,11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34,954,688,113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9日，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该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严格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4,688,113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本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度本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行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本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联席保荐机构对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就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4,688,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4,688,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 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